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進

訴訟代理人 陳瑞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